##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52号

当事人: 灌南县堆沟港镇彤威百货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TNH6L7P

经营场所: 灌南县堆沟港镇兴港小区新半岛乐园

经营者: 张志平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601284562

2023年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灌南县堆沟港镇形威百货商店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当事人商店吧台东侧、与澳柯玛冷柜中间地上摆放有汤沟精品特曲酒6瓶,外包装箱上标注有汤沟注册商标图样,标签显示"产品批号200424G02GBB"、"生产日期20200424";当事人二楼白酒存放仓库放有汤沟国藏G3浓香型白酒2瓶,外包装箱上标注有汤沟注册商标图样,标签显示"产品批号20220826G3 HBA"、"生产日期20220820"。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鉴定人员经现场鉴定,对上述白酒出具编号为苏汤酒鉴No8000714的鉴定证明书,证明上述白酒为假酒,属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023年3月24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2023年4月7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了调查询问,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明:汤沟精品特曲酒是小区一个陌生人带到当事人商店换购其他物品,共一箱8瓶,交易价格记不清了;汤沟国藏G3浓香型白酒是当事人今年过年前从附近居民手中收购,共2瓶,收购价格是280元/瓶。当事人收购这两批白

酒时与对方均不熟识,购进时没有对白酒进行查验和鉴定。 上述白酒用于当事人店内对外零售,汤沟精品特曲酒销售价格是 20 元/瓶,在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前共卖出 2 瓶;汤沟 国藏 G3 浓香型白酒销售价格是 310 元/瓶,一共两瓶均未售 出。剩余的 6 瓶汤沟精品特曲酒和 2 瓶汤沟国藏 G3 浓香型 白酒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本案违 法经营额为 78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形威百货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主体身份情况。
- 2. 当事人灌南县堆沟港镇形威百货商店的经营者张志平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张志平的身份情况。
- 3.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数量、商标、产品批号等情况。
- 4.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一份(灌市监强制〔2023〕0324 号),证明对上述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5.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苏汤酒鉴 No8000714 的鉴定证明书一份,证明上述白酒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况。
- 6. 2023 年 4 月 7 日对当事人经营者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上述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的进货来源、进货价格、进货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情况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4月1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字〔2023〕52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

定,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减轻处罚的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侵犯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汤沟精品特曲酒 6 瓶、汤沟国藏 G3 浓香型白酒 2 瓶;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